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柏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汎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柏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本院審酌被告趁告訴人出租其機車之便，竟將所取得之機車予以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在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982號

被 告 劉柏汎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柏汎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某時許，向林信榮所經營、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求包養租賃有限公司」，承租蘇絃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1輛，約定交車日期為109年11月22日，承租期間自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5分起至翌(23)日下午4時30分止共1日，須於租期屆至前返還承租之重型機車，且租金新臺幣1000元，並簽訂機車租賃契約書，詎林信榮交付上開重型機車供劉柏汎使用後，劉柏汎自109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機車侵占入己。嗣經林信榮多方催討未果，仍拒不返還該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劉柏汎到案，劉柏汎方將該車及車鑰匙交予員警查扣(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蘇絃緯委由林信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柏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與告訴代理人林信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

證述相符，且有臺南市求包養租賃有限公司契約書、被告簽發之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告訴代理人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資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，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，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親自簽訂上開契約書，並有收到告訴代理人傳送催告歸還機車之訊息，對於承租上開機車依約本即負有按時歸還之情形知之甚詳，於租期屆至時，當應立即返還告訴代理人，被告自承其無正當理由未歸還上該車輛，足認其自該車租期屆滿之時，主觀上顯有排除出租人對於該車之所有權管領權能、而逕自侵占入己之意思。被告所為應係該當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許 友 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李 貞 慧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6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